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3 年第 54 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开展电梯 自行检测工作的通告

为平稳有序做好全区电梯自行检测过渡期及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做好电梯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的通知》（宁市监发〔2023〕8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

有意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和社会电梯检测单位，应于2023年8月31日18:30前，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提交相关材料报名。

二、提交材料

(一)填写《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审核确认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电梯检验或检测资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各1份)；

2.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和租赁合同原件)以及其它房产使用证明材料,租赁期应覆盖申请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3.经自行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注明联系方式；

4.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拟从事检测的全体检测人员名单,检测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表原件、签订的劳动合同、本单位(或总公司、驻宁办事处、驻宁分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各1份)；

5.受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电梯检测作业指导书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1份)；

6.加盖公章的检测仪器设备(在宁使用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有效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等材料(1份)；

7.能够证明本单位具有符合宁夏电梯检测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应提供原件（供核查），留存的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署“与原件一致”的意见。报名材料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收到日期为准。

三、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审核步骤及方法

（一）报名。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应当在本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报名，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审核确认。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依据《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做好电梯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的通知》，制定电梯自行检测单位确认评定标准，组织有关人员现场审核确认。对电梯检测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采取资料核实和现场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每家报名单位的审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形成审核报告。电梯自行检测单位人力资源和仪器设备资源等评分标准中任意项得分为“0”的申请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四、公布名单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布。公布的单位可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公示有异议经核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确定的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可依照程序开通“宁夏电梯电子监管系统电梯检测信息化管理平台（<https://dtdzjg.com.cn>）”账号。

特此通告。

联系人：李建文

联系电话：0951-5672225

邮 箱：t6038056@126.com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06 号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